附3

综合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因素 | 评审内容 | 最高分值 | 评审内容说明 |
| 商务部分 | 1.相关经验业绩 | 20 | 申报单位近三年开展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与本项目相关业绩，熟悉了解认证业务的优先。优（16-20分）良（10-15分）一般（5-9分）差（0-4分） |
| 技术部分 | 2.参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| 20 | 是否熟悉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受理数量及中期审核数量情况，是否能够清晰分析阐述认证工作。优（16-20分）良（10-15分）一般（5-9分）差（0-4分） |
| 3.提升参与认证工作能力 | 30 | 1.是否组织开展认证工作相关活动，能够总结认证工作经验形成相应成果。2.是否熟悉本专业领域认证专家队伍建设情况，能够联系服务本专业领域专家积极参与相关培训或交流活动。3.是否具有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基础。优（25-30分）良（20-25分）一般（15-20分）差（0-15分） |
| 4.服务能力及执行团队 | 20 | 1.申报单位是否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能力，具有完成项目要求全部内容的服务能力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）。2.申报单位具有一定专业领域专家资源，能开展相应活动。3.项目执行团队结构合理、人数充足，并明确职责分工；具有相关业务专业水平，符合项目工作要求。优（16-20分）良（10-15分）一般（5-9分）差（0-4分） |
| 价格 | 5.经费预算 | 10 | 经费测算合理，符合项目实施需要。优（9-10分）良（6-8分）一般（3-5分）差（0-2分） |